**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重卡高端防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现开展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重卡高端防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中重卡高端防腐技改项目

（2）项目地点：济南市莱芜区莱城大道777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3）项目所属行业：C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4）项目内容：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内，利用厂区原有土地，建设喷蜡车间及其配套辅房，新增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新建中重卡喷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中重卡车辆高端防腐喷蜡生产条件，满足出口车高端防腐工艺需求。

（5）现有工程概况：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及总装等工序。现有工程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总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水池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冲厕、车辆冲洗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工程产生的冲压废金属料、焊渣、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处理，捕集粉尘、生化污泥、含水性漆渣废纸盒、水性漆滤料、纯水准备产生的废RO膜、锅炉软化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柱、废活性炭、废滤筒、废超滤膜按一般固废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胶渣、废胶桶、电泳漆桶、油漆桶、稀释剂桶、含油性漆渣的纸盒、废槽渣、废清洗剂、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滤料、废超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现有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声、墙壁吸音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莱城大道777号

（3）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忠波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531-58066618

（5）邮箱：lizhongbo@sinotruk.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